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謝曉星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浩倫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何育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蘇健友
被 上訴 人　國立清華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高為元
訴訟代理人　柯志諄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趙芸晨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